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530,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志敏先生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33,350,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68%,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650,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朱华威女士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14,74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180,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志敏、朱华威夫妇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48,096,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2.84%。

2020年3月3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华威女士将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陈志敏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陈志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70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5.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	64,530,648股
持股比例	30.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350,800股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4%

2、朱华威女士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朱华威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7.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	64,650,213股
持股比例	30.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746,000股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0%

经与陈志敏、朱华威夫妇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票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志敏	64,530,648	30.64	37,050,800	33,350,800	51.68	15.84
朱华威	64,650,213	30.70	19,746,000	14,746,000	22.81	7.00
合计	129,180,861	61.34	56,796,800	48,096,800	37.23	22.8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森转债(128069)转股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转股价格为18.0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森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

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人民币18.11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8.0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

二、华森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华森转债因转股减少83,800.00元(838张),转股数量为4,623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华森转债剩余金额为299,909,100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585,749	84.57	0	0	0	-2,999,940	-2,999,940	336,585,809	83.82
高管锁定股	32,099,549	7.99	0	0	0	-2,999,940	-2,999,940	29,099,609	7.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6,200	0.37	0	0	0	0	0	1,486,200	0.37
首发前限售股	306,000,000	76.21	0	0	0	0	0	306,000,000	76.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60,841	15.43	0	0	0	3,004,563	3,004,563	64,965,404	16.18
三、股份总数	401,546,590	100.00	0	0	0	4,623	4,623	401,551,213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23-6703885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0年3月31日"华森制药"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0年3月31日"华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号)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94元,共计募集资金447,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0,308,876.37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19]B01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和"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18,380.00万元(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拟变更募集资金 4,380.00万元)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刊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子公司湖南金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近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湖南金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001013700632508	140,000,000.00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
湖南金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8110601013201073769	43,800,000.00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湖南金时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湖南金时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公司、湖南金时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湖南金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湖南金时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湖南金时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公司及湖南金时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勇、牛振松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湖南金时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湖南金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湖南金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及湖南金时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及湖南金时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即甲方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人民币39,030.89万元)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湖南金时、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湖南金时或者中信证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的结束需要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各报备一份。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5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7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3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953,9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5%,最高成交价为5.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154,59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698,700股(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12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19年7月17日) 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6,563,400股的25%(即6,640,850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7,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40.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314,34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90,000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5.40元/股,已超过本次回购计划限定的最高回购价格43元/股。本次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02 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科森转债"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45,75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58,74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733%。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40,444,000.00元科森转债转换成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624,2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258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科森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69,556,000.00元,占科森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7.796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6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3号文同意,公司6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科森转债",债券代码 "1135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森转债"自2019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521",初始转股价格为8.95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科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科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科森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45,75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58,743股,占科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733%。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440,444,000.00元科森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0,624,291股,占科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258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科森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69,556,000.00元,占科森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7.796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2月24日)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392,000	-	9,39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272,280	-	5,258,743	463,531,023
总股本	458,272,280	9,392,000	5,258,743	472,923,023

注: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92,000股,公司已于2020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36688666
联系传真:0512-57478678
联系邮箱:ksgf@kersentech.com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72　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93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286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日起由原10.07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8日起由原10.05元/股调整为9.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年6月8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6日起由原9.99元/股调整为9.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

二、"双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双环转债"因转股减少21,000元,转股数量为2,101股。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99,821,600元。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25,415	19.03%				-78,300	-78,300	130,547,115	19.01%
高管锁定股	122,000,415	17.77%				-78,300	-78,300	121,922,115	17.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25,000	1.26%				0	0	8,625,000	1.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924,326	80.97%				80,401	80,401	556,004,727	80.99%
三、总股本	686,549,741	100.00%				2,101	2,101	686,551,842	100.00%

注:公司高管所持股份按照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发生股份锁定或解锁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167101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83,500,000元"百合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5,596,9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止2020年3月31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26,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4.8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号文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百合转债"自2019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4.2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19年5月14日至2024年11月7日。

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83,500,000元"百合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5,596,9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9%。其中,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4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 86,85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6,082,065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2)。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18,34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 转股数量为1,284,329股。

截至2020年2月24日, 公司总股本为339,997,518股。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2日期间, 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9,78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684,99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39,997,518股增加至 340,682,513股。

2020年3月3日,公司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340,682,513股减少至340,591,513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

自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8,559,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599,33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40,591,513股增加至341,190,847股。

截止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6,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4.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注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2日	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3,500	-91,000	0	0	2,442,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464,018	0	684,995	599,334	338,748,347
总股本	339,997,518	-91,000	684,995	599,334	341,190,847

注:变动前股本情况为公司2020年2月24日股本数据。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5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1234号)。

公司前期筹划收购 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85%股权事项, 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款的有关规定,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并于2019年9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234号)。

公司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行政许可申请审查的申请,并于2020年4月1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91234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4月1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孟晓翔先生、万能鑫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因万能鑫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指派杨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万能鑫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孟晓翔先生和杨鑫先生。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附件:杨鑫先生简历

杨鑫,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公司、华脉科技、电工合金、爱丽家居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中天科技集团收购上市公司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和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的额度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此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1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按此次有效期限顺延至同一到期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永乐3号"),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赎回情况
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1.00	2020-1-21	2020-2-25	3.86%	已赎回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赎回情况
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4-26	2019-5-31	4.00%	已赎回
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5-14	2019-6-18	4.00%	已赎回
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5-24	2019-6-28	4.00%	已赎回
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	2019-5-28	2019-7-2	4.00%	已赎回
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5-31	2019-7-5	3.95%	已赎回
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6-4	2019-7-9	3.95%	已赎回
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6-11	2019-7-16	3.95%	已赎回
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6-14	2019-7-19	4.05%	已赎回
9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6-18	2019-7-23	4.05%	已赎回
10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6-21	2019-7-26	4.05%	已赎回
1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6-25	2019-7-30	4.05%	已赎回
1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9-6-28	2019-8-2	4.05%	已赎回
1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7-2	2019-8-6	4.05%	已赎回
1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9-7-9	2019-8-13	4.05%	已赎回
1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9-7-30	2019-9-3	4.05%	已赎回
1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8-2	2019-9-6	4.05%	已赎回
1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8-6	2019-9-10	4.05%	已赎回
1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8-9	2019-11-7	4.20%	已赎回
19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8-13	2019-9-17	4.05%	已赎回
20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8-20	2019-9-24	4.05%	已赎回
2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8-23	2019-9-27	4.05%	已赎回
2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8-27	2019-11-25	4.23%	已赎回
2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19-9-3	2019-10-8	4.02%	已赎回
2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9-9-6	2019-12-5	4.16%	已赎回
2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19-9-10	2019-12-9	4.16%	已赎回
2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9-20	2019-10-25	3.92%	已赎回
2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19-9-27	2019-12-26	4.12%	已赎回
28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4.31	2019-9-27	2020-3-23	4.40%	已赎回
29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4.35	2019-10-10	2020-1-13	4.28%	已赎回
30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1.34	2019-10-15	2020-1-14	4.28%	已赎回
31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3.76	2019-10-18	2020-1-31	4.28%	已赎回
32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24	2019-10-23	2020-1-31	4.28%	已赎回
3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19-10-29	2019-12-3	3.90%	已赎回
3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11-12	2019-12-17	3.88%	已赎回
3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11-12	2019-12-17	3.88%	已赎回
3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	2019-11-29	2020-1-3	3.88%	已赎回
3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2-6	2020-3-5	4.03%	已赎回
3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9-12-6	2020-1-10	3.86%	已赎回
39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12-10	2020-1-14	3.86%	已赎回
40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2-13	2020-1-17	3.86%	已赎回
4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1.00	2020-1-21	2020-2-25	3.86%	已赎回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交易明细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